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5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建盈富”）通知，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 13,880,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7%，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.81%）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笔质押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,388 万股	2016 年 5 月 30 日	2018 年 5 月 29 日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1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,4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39%；本次质押后，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 114,65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29.50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1.0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